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泉先生的通知,张泉先生已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1,1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铸造")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铸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铸造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铸造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加工及热处理。

变更后:

经营范围:铸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铸造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铸造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加工及热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宝铸造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2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9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因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陈绪华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的股份增加了1,800,000股,合计10,800,000股。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489,551股的6.8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的60.3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陈绪华先生共持有公司17,896,4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6,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3-20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医药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3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92,697,930.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28,936.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2,697,930.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8,936.98
	合计	1,493,426,867.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2.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03-19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通过会签、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商用车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为支持同大公司发展,公司拟对同大公司增资1.08亿元。增资完成后,同大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9,532.94	3,364,054.31	1.65
营业利润	17,806.78	85,349.13	-79.14
利润总额	57,108.50	103,479.10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0.00	91,725.00	-4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71	-4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4.33%	下降6.64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6,417.87	2,367,223.52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0,009.54	683,977.94	2.34
股本(万股)	128,490.58	128,490.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	5.32	2.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江淮汽车2014年度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44.68万辆,同比下降9.87%,实现营业总收入341.95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1.65%;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亿元和5.29亿元,较2013年度分别下降44.81%、42.36%。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产销规模有所下降,导致累计折旧等单位产品固定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加大促销力度等原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保持未来发展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大。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已签订《合作意向书》,桐君阁审计工作已完成,其他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完成大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在有序准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具体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3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30号),同意中国恒天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因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申请继续停牌30日,不晚于2015年4月16日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3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和审计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14年年度报告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15年4月29日变更为2015年4月8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1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限售期满后协议转让与第三方。2015年3月17日,公司就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复牌(详见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公告文件)。

2、经自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经向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7)。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为"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决定暂停该运作周期的运作并已于2015年1月24日公告。现决定在该运作期结束前进行2015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申购。

2、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仅接受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的申购申请,申购开放日定为2015年3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赎回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4、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不接受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

二、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申购的开放日为2015年3月23日。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至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5年第2期运作周期申购(仅限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开放日	2015年3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级:0.25%;B级: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公告中对变更后的公司中英文简称未做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船防务";英文名称变更为"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COMEC"。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广船国际")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号),具体情况详见《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和《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船国际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重组预案》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草案》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所持相关造船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扬州科进	指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黄埔文冲	指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扬州	指	广船国际为接收扬州科进的相关造船资产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黄埔文冲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船国际拟分别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埔文冲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广船国际拟分别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埔文冲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其中,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272,099,300股份及支付现金68,040.83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黄埔文冲100%股权,向扬州科进发行68,313,338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788.24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4年10月31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4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4年11月6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4年11月6日,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4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中船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中船集团

2014年7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经[2014]507号"文,批准向广船国际出售黄埔文冲100%股权。

2、扬州科进

2014年10月8日,扬州科进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谢传永签署书面决定书,同意向广船国际出售扬州科进部分造船资产,由广船国际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4年11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黄埔文冲100%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2014年10月15日,中船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2014年11月2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意见的函》(局综函[2014]291号),对广船国际增发股份收购黄埔文冲100%股权无不同意见。

3、2014年1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0号),原则同意广船国际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2015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号),核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272,099,300股份、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发行68,313,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65,6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黄埔文冲100%股权

根据广船国际和中船集团签署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广船国际将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的黄埔文冲85%的股权,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埔文冲1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黄埔文冲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船集团所持有的黄埔文冲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广船国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广船国际已成为黄埔文冲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根据广船国际与扬州科进签署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扬州科进可以向广船国际或广船国际的指定方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船国际已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以接收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2015年3月18日,广船国际、广船国际扬州和扬州科进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3月18日作为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已实质性完成了向广船国际扬州的交割资产的相关手续。该部分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1)截至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经过户至广船国际扬州名下。

(2)截至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中的车辆已经全部实际交付给广船国际扬州,其中的15辆车已经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且已经取得了所有人为广船国际扬州的新的车辆行驶证。后续将由扬州科进配合广船国际扬州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剩余1辆车的登记过户手续。扬州科进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尽早完成该等资产的后续完善事项的办理。

(3)截至资产交割日,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车辆外的其余标的资产均已经实际交由广船国际扬州控制,除2台起重机尚在继续安装建造以及一艘拖轮待取得相关证书外,标的资产中其他不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固定资产、设备等,自资产交割日起,已经实际由广船国际扬州占有和控制,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全部转移给广船国际扬州。对于上述设备中需要进一步维修、完善并取证等事项,三方已经通过备忘录的形式约定扬州科进将承担有关的义务并全力协助广船国